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727 號 委員提案第 20364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考量近年來證券市場成交量偏低，影響資本市場籌資功能，當日沖銷交易可提升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增訂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之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並明定其施行期間為三年，再視證券市場之需求予以檢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參考國外主要成熟市場當沖交易比重，美國高頻交易約占 49%、日本 45%、德國 40%、英國 36%，較我國當沖交易占比的 10%高出許多，且根據世界證券交易所聯合會（WEF）的實證研究，高頻交易對流動性、效率性、波動性皆有正向效果，造市功能強，反向單多可穩定市場，非高速剝削散戶的負面印象。
- 二、又以 ETF 為例，投資人賣出 ETF 繳納 1 %的證交稅。而自 104 年 6 月 1 日開放 ETF 當沖以來，各檔 ETF 每月平均成交量為 39.25 億元，較開放 ETF 當沖前各檔 ETF 平均每月成交量 21.99 億元，成長了 78.5%。且除了 ETF 當沖交易量成長以外，非當沖之交易量亦呈現成長，顯示在合理的交易成本下，當沖交易確實有助量能的成長。
- 三、考量近年來證券市場成交量偏低，台股流動性僵化的情形甚於以往，影響資本市場籌資功能。而我國投資人賣出股票須繳納 3%的證交稅，較國際其他資本市場高出許多，由於當沖交易的交易頻率高於一般交易，若以年化的成本而言，當沖交易的證交稅遠高於一般交易，且短期當沖交易的獲利幅度一般較小。然當日沖銷交易可提升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為進一步提升資本市場動能，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以三年為期間試行，按每次當沖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之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陳宜民 林為洲 張麗善 許淑華 李彥秀

鄭天財 Sra Kacaw 王育敏 柯志恩 蔣萬安

簡東明 周陳秀霞 曾銘宗 林德福 黃昭順

徐志榮

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之二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三年內，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近年來證券市場成交量偏低，影響資本市場籌資功能，當日沖銷交易可提升市場成交量及流動性，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意願，爰增訂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出賣時，其證券交易稅稅率按千分之一課徵。</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